

新疆民航主体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新疆民航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规范评审组织、统一评审程序、保证评审质量，做好新疆民航主体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以下简称“中级职称评审”），根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2019年第40号令）、《民航主体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民航人发〔2009〕107号）、《民用航空工程技术人员中、高级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民航发〔2019〕53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新疆民航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民航局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民航局职改办公室）批准，民航新疆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负责开展辖区内民用航空器维修与适航、机场工程及运行和通用航空等三个专业工程师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管理局人事科教处是管理局职称工作部门，负责中级职称评审的日常工作。

第三条 中级职称评审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科学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

平和实际贡献。

第四条 按照本办法经民航新疆管理局民航工程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级评委会”）评审通过的人员，表明已具备相应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可作为聘任相应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

第五条 通过中级评委会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由管理局核发统一印制或监制的职称证书。

第二章 中级评委会

第六条 管理局按照规定向民航局职改办公室申请组建中级评委会，中级评委会负责评议、认定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第七条 中级评委会评委每届任期 3 年，期满换届或期内人员组成需调整的，报民航局职改办公室批准。

评委会组成人员一般不少于 21 人，组成人员应当是单数，根据工作需要，一般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至 3 人。

第八条 管理局可探索建立评委专家库（评委库），由职称工作部门负责评委库的综合管理工作，对评委库实行动态管理。组建评委库时应根据评审工作需要，统筹规划，统一布局，综合考虑入库评委的职称、年龄、专业、学历以及地区、单位分布等因素。

第三章 材料申报

第九条 管理局职称工作部门每年提前公布本年度中级职称申报的具体要求和时间安排。

第十条 申报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客观、齐全、真实、准确的要求提交职称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实行诚信承诺制度。

第十一条 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对申报人提交的学历、学位、专业技术工作资历、论文论著、奖项、科研成果等申报材料逐项进行审核，查验是否齐全、真实、准确。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查后将申请人基本情况、申报评审、考核结果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对申报人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专业技术（学术）水平以及工作表现出具准确、客观的评价意见，填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中；在正式上报评审材料前，应将不符合要求和有争议尚未核实的材料剔除，逐项签署核对人姓名和审查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十三条 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向管理局出具委托评审函。

第十四条 管理局职称工作部门负责中级职称申报材料的接收、初审。逾期未补充完善的，视为放弃申报。

第十五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未按本办法规定出具委托评审函的；
- （二）非本系列（专业）评委会评审范围的；

- (三) 申报材料不符合评审条件规定的;
- (四) 不按规定时间、程序申报的;
- (五) 已实行评聘结合的事业单位超岗位职数申报的;
- (六) 其他不符合规定申报条件的。

第四章 组织评审

第十六条 中级评委会以召开评审会议的形式开展评审工作。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主持，出席评审会议的专家人数应当不少于职称评审委员会人数的三分之二，其中具有本系列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评委不得少于 50%，管理局职称工作部门可视情安排若干名备选委员。评审会议主要程序包括：评委学习相关评审条件和政策；介绍申报情况；评委阅读申报材料；评审；表决；宣布评审结果。

第十七条 中级评委会经过评议，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

未出席评审会议或因故中途离会未参加评议的委员不得投票、委托他人投票或补充投票。

第十八条 根据职称评审工作需要，可按学科或专业设置若干评议组，每个评议组评审专家不少于 3 人，负责对申报人提出书面评议意见；也可以不设评议组，由职称评审评委会 3 名以上评审专家按照分工，提出评议意见。评议组或者分工负责评议的专家在评审会议上介绍评议情况，作为职

称评审委员会评议表决的参考。

第十九条 评审会议结束时，由主任委员或主持评审会议的副主任委员宣布投票结果，中级评委会在《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中写明评审结论，由主任委员签字，并加盖评委会印章。

第二十条 评审会议应当全程记录，内容包括会议名称、评审日期、出席评委、评审对象、评审意见、投票结果等内容，由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参加评审的评委签名后归档管理。

第二十一条 评审会议实行封闭管理，评审专家名单不对外公布。管理局职称工作部门应当对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进行廉政和保密教育，签订廉政保密承诺书。

第二十二条 评审专家与评审工作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应当申请回避。管理局职称工作部门发现上述情形的，应当通知评审专家回避。

第二十三条 经中级评委会表决未通过的人员，当年度不得重复申报其他系列（专业）职称。再次申报评审时须提供能反映本人水平的新材料。

第五章 资格确认

第二十四条 管理局职称工作部门将评审通过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通过举报投诉等方式发现的问题线索，由管理局调查核实。

第二十五条 公示无异议的通过人员，由管理局确认资格，并抄报民航局职改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六条 根据资格确认结果，管理局发放民航主体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清退相关归档材料至相关单位。

第六章 职称转评

第二十七条 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变动，新旧岗位所对应职称不属于同一系列的（专业），应当进行转评。

第二十八条 专业技术人员申请转评，须在新岗位工作1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能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并取得新岗位工作业绩，方可参加中级职称评审，并按新系列（专业）标准条件申报材料。

申请转评人员应提交岗位变动后专业技术工作能力、业绩情况等材料，所在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应提供专业技术工作岗位变动有关证明材料。专业技术人员任职年限可按转评前后实际受聘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工作的年限累计计算。

第二十九条 从机关调入或转业安置到新疆民航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须工作满1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和人事（职改）部门审核同意，可比照同等学历、资历人员，按照相应系列（专业）中级职称的评审条件和程序申报中级职称。

第七章 评审费用

第三十条 按照民航主体系列中级职称评审有关规定，遵循“以支定收”的原则，中级职称申报人员须每人缴纳评审费用400元。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统一收取后缴至管理局。

第三十一条 评审费用的支出范围主要用于召开评审会议、发放专家评审费、差旅费、制作职称资格证书、采购职称评审相关办公用品及职称评审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

第三十二条 评审专家费用每人每半天不超过400元(税后)。评审会议费用标准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其他费用标准按照物价、财政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执行。

第三十三条 申报人员材料不符合要求不上会评审的，可退还评审费；已参加会议评审但未通过的人员，评审费不予退还。

第八章 评审纪律

第三十四条 职称申报人员应按照申报要求如实、规范地申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评审资格，已取得职称的予以撤销，收回其任职资格证书，且三年内不得再参加评审：

- (一) 伪造、涂改证件、证明；
- (二) 提交虚假申报材料；
- (三) 其他严重违反评审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申报人员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

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管理局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3年。

第三十六条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应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发现问题不予纠正、隐瞒不报或对材料审核存在严重过失的，追究相关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七条 中级评委会必须按照规定的权限和范围开展评审工作，不得跨越权限和范围评审。参会评审专家应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熟练掌握评审条件和程序，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评审工作，自觉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工作中的有关情况，会议期间和会后均不得答复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也不得接收非正式渠道的申报材料。

第三十八条 评审专家违反评审纪律，故意泄露专家身份，或利用职称评审工作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职称评审工作；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并记入诚信档案。

第三十九条 凡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本人或他人评定职称谋取利益。工作人员违反评审纪律，利用评审工作便利徇私舞弊等违纪违规行为的，应调离评审工作岗位，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追责。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所称资历为任职年限，职称任职年限或任职时间均按周年计算。职称任职时间计算办法如下：

（一）经评审取得职称的，从评委会评审通过之日起算；经考试取得职称的，从考试最后一天起算；

（二）大、中专毕业生考核确认取得的职称，从具有职称管理权限的人事（职改）部门或职称系列（专业）主管部门审批之日起算；

（三）实行聘任制的企事业单位，从聘任之日起算。

第四十一条 通过中级评委会评审后，获取资格时间自满足资格条件的次年1月1日起计算。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级。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民航新疆管理局人事科教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新疆民航主体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管理办法（试行）》（新管局发〔2006〕190号）废止。

- 附件：1. 新疆民用航空工程技术人员中级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2. 新疆民航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模板

抄送：管理局党办、工会办。

民航新疆管理局人教处

2021年12月 日印发
